**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護理師約聘職務代理人徵才清單公告資料**

壹、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7日上午8:00起至112年4月7日上午10:00止

貳、甄試時間：自112年4月7日上午11:00起

叄、職員甄選內容：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聘人員(護理師)(原任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僱用期間：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之日起(人員實際報到之日)至112年10月17日止。本職缺因護理師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則約聘人員應即停止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  
六、報酬：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6,316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三)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五)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六)完成完整2劑COVID-19疫苗接種。(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1月1日起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請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人事室公告（http://www.ntps.kh.edu.tw/index.php?WebID=178）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一）一律現場報名。請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備妥文件報名。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  
（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無誤」字樣，經本人親自簽章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1.楠梓國小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護理師證書  
5.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

6.退伍令、AED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等資料(以上無者免附)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8.切結書。  
十、甄試方式：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溝通協調力、儀容態度等項評定(每人約 8~10 分鐘)，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十一、甄試時間、地點：  
(一)甄試報到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45前於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及繳驗報名文件正本，俾利查驗身分，逾時視同缺考。  
(二)甄試時間：  
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起  
(三)甄試地點：本校教師研討室。  
十二、甄選結果：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或若干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三、其他事項：  
(一)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報名或甄選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3511140轉1500人事室王主任。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護理師約聘職務代理人職缺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二 吋 相 片 | |
| 身分  證字號 |  |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學歷  （學校學系） | 畢業 | | |
| 經歷 |  | | | | |
| 護理師證書  字號 |  |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簡要自介 |  | | | | |
| 檢附資料 | ＊證件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無誤」字樣，經本人親自簽章後，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併同甄選報名表以長尾夾夾妥成冊，無需裝訂。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 | | 有□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有□ |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 | 有□ |
|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影本 | | | | 有□ |
| 退伍令、AED證書、相關專業證照等資料(無者免附) | | | | 有□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 | | 有□ |
| 切結書 | | | | 有□ |

切 結 書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符合甄選資格。以上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報名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職缺應徵，茲授權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偽造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